

公開程度	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
編報週期	月報、年報	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表號	1590-03-03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演出活動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年度

類 別		項目種類	演出場次		觀眾人數 (人次)		場地外租部分
		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場租收入〈元〉
合 計			97	72	29,001	27,031	1,257,600
戲劇	國 劇		8	2	2,690	770	24,000
	舞 臺 劇		38	24	14,933	8,428	529,900
	地 方 戲		0	5	0	1,650	78,000
	民 族 藝 術		0	1	0	380	15,000
音樂	國 樂		0	1	0	350	9,600
	西 樂		1	28	150	9,691	349,900
舞 蹈			1	11	220	5,762	251,200
電 影			42	0	8,877	0	0
其 他			7	0	2,131	0	0

製表

業務單位主管

審 核
主辦會(統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99年01月編製
中華民國99年02月修正

編製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藏品清冊負責編製年報一式三份，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，另一份編送教育部(統計處)。
- 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1.本館演出活動計分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其他等五大類，並細分為九小類。
 - 2.演出活動種類計分：自辦及場地外租二類，自辦為本館主辦並免費提供觀眾欣賞。
 - 3.舞臺劇：現場於舞臺演出的戲劇演出，俗稱話劇。
 - 4.地方戲：具有地方色彩不同唱腔、方言、音樂曲調的戲劇表演或戲劇型態。
 - 5.民族藝術：各民族特有的藝術型態，包括：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繪畫、曲藝、特技、手工藝品等。